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有着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序进行，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该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中审众环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有关资格执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会上讨论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并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与审计机构进行了二次沟通，会上审计机构向委员会报告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事项等。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